

2026年
新兴县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兴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兴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起草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负责起草社会救助管理规定、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全县村（居）委会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统筹并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负责审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

（九）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制度。

（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措施、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职责。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设立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措施，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县养老事业发展和老年人社会参与措施，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工作规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养老机构、特困供养机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长者饭堂管理工作；负责80周岁以上老人津贴、百岁老人长寿金等老年人福利的发放工作。

（二）将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更名为社会福利事务组织股，主要职责调整为：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和福利政策，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和资金管理工作；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政策，指导开展未成年人政府保护临时庇护救

助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和资金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机关内部审计工作。

（三）办公室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党建、政务公开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研究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承担全县村（居）委会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监督管理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

（四）社会救助股主要职责调整为：贯彻执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承担中央、省、市、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县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等。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新兴县民政服务中心、新兴县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44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83.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3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263.53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444.12	本年支出合计	17,444.1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444.12	支出总计	17,444.1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444.12	17,180.59	263.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兴县民政局	17,444.12	17,180.59	263.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444.12	1,045.19	16,398.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83.39	947.99	16,135.41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37.07	740.81	596.26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90.36	290.36	0.00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450.45	450.45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96.26	0.00	596.2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18	207.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1	66.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5	19.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88	80.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4	40.44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500.69	0.00	2,500.69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69.29	0.00	569.29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49.88	0.00	949.88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09.82	0.00	509.82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31.00	0.00	431.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0.70	0.00	40.7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871.21	0.00	2,871.21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71.21	0.00	2,871.21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848.47	0.00	3,848.47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8.74	0.00	438.74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09.73	0.00	3,409.73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5.76	0.00	45.76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76	0.00	15.76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270.53	0.00	4,270.53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0.75	0.00	190.75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79.78	0.00	4,079.78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55.23	0.00	1,455.23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55.23	0.00	1,455.23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26	0.00	539.26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26	0.00	539.2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5	17.8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5	17.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6	7.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9	9.9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35	79.3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35	79.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35	79.3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63.53	0.00	263.53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3.53	0.00	263.53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3.53	0.00	263.53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18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63.53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83.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63.53
本年收入合计	17,444.12	本年支出合计	17,444.1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444.12	支出总计	17,444.1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180.59	1,045.19	16,135.4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83.39	947.99	16,135.41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8.00	0.00	8.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8.00	0.00	8.0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337.07	740.81	596.26
[2080201]行政运行	290.36	290.36	0.00
[2080203]机关服务	450.45	450.45	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96.26	0.00	596.26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18	207.1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1	66.7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5	19.1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88	80.8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4	40.44	0.00
[20810]社会福利	2,500.69	0.00	2,500.69
[2081001]儿童福利	569.29	0.00	569.29
[2081002]老年福利	949.88	0.00	949.88
[2081004]殡葬	509.82	0.00	509.82
[2081006]养老服务	431.00	0.00	431.00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0.70	0.00	40.70
[20811]残疾人事业	2,871.21	0.00	2,871.21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71.21	0.00	2,871.21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3,848.47	0.00	3,848.47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8.74	0.00	438.74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09.73	0.00	3,409.73
[20820]临时救助	45.76	0.00	45.76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30.00	0.00	30.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76	0.00	15.76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270.53	0.00	4,270.53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0.75	0.00	190.75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79.78	0.00	4,079.78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1,455.23	0.00	1,455.23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55.23	0.00	1,455.23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26	0.00	539.26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26	0.00	539.26
[210]卫生健康支出	17.85	17.8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5	17.8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86	7.8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99	9.9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9.35	79.3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9.35	79.3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9.35	79.3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45.19
[301]工资福利支出	913.43
[30101]基本工资	174.70
[30102]津贴补贴	185.75
[30103]奖金	70.83
[30107]绩效工资	231.4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8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0.4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5
[30113]住房公积金	79.3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2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0
[30201]办公费	28.04
[30207]邮电费	1.75
[30217]公务接待费	2.7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8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6
[30302]退休费	85.17
[30305]生活补助	0.6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135.4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6.17
[30201]办公费	98.18
[30213]维修（护）费	24.30
[30226]劳务费	1,114.57
[30227]委托业务费	499.1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68.24
[30304]抚恤金	492.00
[30305]生活补助	389.59
[30306]救济费	13,086.65
[310]资本性支出	43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31.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5.90	45.90	0.00	0.00
“三公”经费	8.25	8.2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51	5.51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	5.51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74	2.74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3.53	0.00	263.53
229	其他支出	263.53	0.00	263.5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3.53	0.00	263.5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3.53	0.00	263.53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045.19	1,045.19	1,045.19	0.00	0.00	0.00
新兴县民政局	1,045.19	1,045.19	1,045.1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13.43	913.43	913.4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0	45.90	45.9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6	85.86	85.86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398.94	16,398.94	16,135.41	263.53	0.00	0.00	0.00	
新兴县民政局	16,398.94	16,398.94	16,135.41	263.53	0.00	0.00	0.00	
2023年购置困难群众御寒物资剩余采购资金	46.78	46.78	0.00	46.78	0.00	0.00	0.00	用于购置困难群众御寒物资支出、确保受助困难群众安全过冬。
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360.00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发放80岁高龄津贴。
“双百工程”社工人员经费	496.91	496.91	496.91	0.00	0.00	0.00	0.00	资金全部用于我县社工的人员经费，使全县12个社工站、67个服务点继续聚集民政主业，扎根社区，落实民政政策，链接服务资源，有效地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共需求资金1341.36万元，人员经费由省级资助资金与地方（市、县两级）资金按6:4比例分担，即市、县两级共同负担40%（其中：市负担1/6；县级负担5/6）县级财政配套496.91万元。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云浮	12.00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1. 配备2名督导到社工站开展每月16小时的协同督导； 2. 组织社工按时完成年度服务指标； 3. 社工站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	468.21	468.21	468.21	0.00	0.00	0.00	0.00	资金全部用于我县社工的人员经费，使全县社工站（点）继续聚集民政主业，扎根社区，落实民政政策，链接服务资源，有效地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老年人福利类项目）-新兴县	53.00	53.00	0.00	53.00	0.00	0.00	0.00	一是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二是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三是支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四是支持纳入民政部试点地区的县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建设。
中秋春节慰问敬老院及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经费	109.92	109.92	109.92	0.00	0.00	0.00	0.00	让特困供养人员感受传统节日带来的喜庆，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临时救助工作经费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开展临时救助业务学习培训、召开工作会议、救助政策的宣传活动、救助工作的日常下乡督查、入户调查核查工作、购置办公用品和设备维护等支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192.39	192.39	192.39	0.00	0.00	0.00	0.00	及时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低保对象春节慰问金	21.42	21.42	21.42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低保对象慰问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低保工作经费	24.30	24.30	24.3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开展社会救助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召开工作会议、救助政策的宣传活动、救助工作的日常下乡督查、入户调查核查工作、购置办公用品和设备维护等支出。
全县养老机构（含各镇敬老院）的消防设备和保养费	9.00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以2025年签订的消防设备维护合同款为基数【其中：全县4间镇级敬老院消防喷淋系统等维护费合同款为3.296005万元（不包含设备更换费用等，合同期限为一年）】。参考2025年敬老院消防设备设施损耗费用的开支和考虑年限耗损，以及需要支付前期各敬老院所拖欠的已更换的设备设施费用等，预计2026年全县养老服务机构（含各镇敬老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消防设备设施设备更换零件费用约9万，测算2026年共需维护费为9万元。
关于清算2025年和提前下达2026年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护理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86.65	86.65	86.65	0.00	0.00	0.00	0.00	保障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标准足额发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1、社会福利院护理人员工资、特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监护儿童、康复治疗、日常运行维护及节假日慰问（对特殊群体）（43.00万） 2、精减退职的老职工支出费用（1.56万）：支付精减退职的老职工发放救济费 3、在院就医新兴籍麻风病人费用（2.15万）：支付新兴籍麻风病人医治费用（2.15万） 4、社会事务工作经费（5.00万）：主要用于开展社会福利事务组织股的（区划地名、未保、殡葬、儿童主任督导）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召开工作会议、社会事务政策的宣传活动、社会福利事务组织股的日常下乡督查，入户调查核查工作、入户慰问、购置办公用品和设备维护等支出，确保社会事务工作正常运行。 5、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工作经费（5.00万）：主要用于开展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工作的（老龄工作、养老服务、高龄津贴等）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召开工作会议、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政策的宣传活动；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的日常下乡督查；入户调查核查以及验收工作、入户慰问购置用品和设备维护；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办公设备升级维护、购置等支出，确保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工作正常运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新兴县	431.00	431.00	431.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及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试点，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目标2：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推动乡镇敬老院优化整合和转型发展，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年度总体日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目标3：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长者饭堂”提质增效；目标4：为有集中供养意愿且自愿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低保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目标5：加强养老机构消防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提高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目标6：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目标7：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和培训，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目标8：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提高智慧化养老服务水平。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费	4.02	4.02	4.02	0.00	0.00	0.00	0.00	用于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费。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486.87	1,486.87	1,486.87	0.00	0.00	0.00	0.00	一是按时足额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包括分类施保金），促进社会稳定发展；二是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项目工作。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1,834.35	1,834.35	1,834.35	0.00	0.00	0.00	0.00	用于发放农村特困供养金、农村特困丧葬费。
县配套临时救助资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落实临时救助政策，确保救助对象及时足额领取临时救助资金，维护社会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配套城乡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403.00	403.00	403.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居民殡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提高本地区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县领导春节慰问挂钩建档立卡脱贫户经费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中国传统节日春节对贫困户的慰问，让贫困户感受传统节日带来的喜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各敬老院设备设施更新及运营公用经费	24.30	24.30	24.30	0.00	0.00	0.00	0.00	及时对敬老院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按规定新增适老化等设备设施，确保敬老院日常运作顺利进行。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267.38	1,267.38	1,267.38	0.00	0.00	0.00	0.00	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解决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长期照顾困难，提高残疾人生活保障水平。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517.18	1,517.18	1,517.18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	194.18	194.18	194.18	0.00	0.00	0.00	0.00	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水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100.86	1,100.86	1,100.86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2,065.03	2,065.03	2,065.03	0.00	0.00	0.00	0.00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67.09	67.09	67.09	0.00	0.00	0.00	0.00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散居孤儿生活保障资金）	34.47	34.47	34.47	0.00	0.00	0.00	0.00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1.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2.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119.37	119.37	119.37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居民免费殡葬基本服务费	89.00	89.00	89.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19.37	219.37	219.37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城市低保补助标准，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	93.66	93.66	93.66	0.00	0.00	0.00	0.00	用于发放特困供养金、丧葬费。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购置证书工本费、工作服、宣传资料及配套各项办公设施设备与维护等婚姻登记工作及服务日常运作所费用，确保婚姻登记工作顺利进行。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资金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1、及时支付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资金,确保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正常运作。2、做好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工作，及时拨付行动补助资金。
开展老人服务、慰问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参照县卫健局2024年预算项目，预测2026年度需开展老年人服务、慰问，预计需求13.00万元。
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经费市级补助	44.75	44.75	0.00	44.75	0.00	0.00	0.00	城乡居民殡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提高本地区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51.00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822.00	822.00	822.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农村低保，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保障金）	180.40	180.40	180.4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发放农村特困人员的保障金及丧葬费。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城市低保，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城市特困保障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发放城市特困供养金及丧葬费。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9.60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收养登记评估服务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入户对收养家庭进行评估。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34.46	34.46	34.46	0.00	0.00	0.00	0.00	及时发放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敬老院管理人员工资待遇	73.68	73.68	73.68	0.00	0.00	0.00	0.00	及时发放敬老院管理人员工资待遇
新兴县各敬老院改造修缮项目资金	27.00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支持对未关停的乡镇公办敬老院进行升级改造（包含消防、院内楼体装修加固、适老化改造、对涉及底线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配置等），另外计划对南片区区域性敬老院开展适老化改造项目。同时，还需要支付前期各敬老院所拖欠改造修缮项目资金。
新兴县殡仪馆补助经费	17.82	17.82	17.82	0.00	0.00	0.00	0.00	用于殡仪馆经费及无名尸处理费。
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及关爱保护工作经费	2.70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及时支付工作经费，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主要用于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活动及派发未成年人保护法书册及困境儿童救助等宣传单张及制作背景墙、购置活动材料和物品等，预计需要5.00万元；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给入户慰问的需受保护的未成年人家庭，预计需要1.00万元；利用媒体等资源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计需要2.00万元等；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所需的费用约7.00万（参考2024年一名未成年人在福利院进行临时监护发生的费用，需考虑进行监护儿童的身体状况需入院治疗等因素）。
民政部门管理退休及遗属经费	6.59	6.59	6.59	0.00	0.00	0.00	0.00	用于发放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及遗属补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经费	5.76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救助站开展正常工作等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流浪乞讨的基本生活保障、医疗、教育矫治、返乡车票、临时安置、办公设备配置等，提升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服务。
清算2025年和下达2026年“双百工程”社工工资	74.33	74.33	74.33	0.00	0.00	0.00	0.00	资金全部用于我县社工的人员经费，使全县12社工站，67个服务点继续聚集民政主业，扎根社区，落实民政政策，链接服务资源，有效地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	1,345.31	1,345.31	1,345.31	0.00	0.00	0.00	0.00	用于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护理补贴费用，护理内容：全自理：日常看护；失能、半失能：生活照料。全部特困人员住院期间的护理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发放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	16.20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承担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相应的执法监督工作。包括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新兴县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注销清算、年度抽查财务收支审计报告费用6万元、社会组织评估经费6万元，委托第三方对新兴县全县性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开展监测、评价等事务性工作费用约8万元，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3万元。
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项目—新兴县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为老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在居住环境、日常出行、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社会参与、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需要。
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及界线管护经费	1.44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第五轮行政区域界线及行政管辖范围分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市级界线联检费用（主要用于野外工作补贴、会议、交通、资料归档等）；发放2026年全县界线、界桩管护经费。
购置困难群众御寒物资经费	41.00	41.00	0.00	41.00	0.00	0.00	0.00	用于购置困难群众御寒物资支出，确保受助困难群众安全过冬。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银龄安康保险费	98.90	98.90	98.90	0.00	0.00	0.00	0.00	按省市要求将服务人群扩大至我县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及低保对象，预测2025年度我县符合此条件对象约有9.89万人，每人投保10元，共需98.9万元保险费。
长者食堂运营资金及租金	78.00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支付长者食堂运营资金及租金，确保长者食堂正常运作。
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秋春节慰问金	5.28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发放集中供养孤儿、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秋、春节慰问金
集中孤儿基本生活费	47.91	47.91	47.91	0.00	0.00	0.00	0.00	用于发放集中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支付集中养育日常照料服务费用。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444.12万元，比上年减少434.55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收入减少；支出预算17,444.12万元，比上年减少434.55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25万元，比上年增加0.22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5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74万元，比上年增加0.22万元，增长8.7%，主要原因是上级单位到我局进行业务督导调研的公务接待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5.9万元，比上年增加7.75万元，增长20.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7.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1.3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7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9.4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88.4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54.7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9.8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设施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499.12万元，比上年增加308.45万元，增长161.8%，主要原因是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及老年食堂运营费用增加。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360	及时发放80岁高龄津贴。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双百工程”社工人员经费	496.91	资金全部用于我县社工的人员经费，使全县12个社工站、67个服务点继续聚集民政主业，扎根社区，落实民政政策，链接服务资源，有效地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共需求资金1341.36万元，人员经费由省级资助资金与地方（市、县两级）资金按6:4比例分担，即市、县两级共同负担40%（其中：市负担1/6；县级负担5/6）县级财政配套496.91万元。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	468.21	资金全部用于我县社工的人员经费，使全县社工站（点）继续聚集民政主业，扎根社区，落实民政政策，链接服务资源，有效地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
中秋春节慰问敬老院及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经费	109.92	让特困供养人员感受传统节日带来的喜庆，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192.39	及时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新兴县	431	目标1：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及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试点，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目标2：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推动乡镇敬老院优化整合和转型发展，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年度总体目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目标3：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长者饭堂”提质增效；目标4：为有集中供养意愿且自愿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低保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目标5：加强养老机构消防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提高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目标6：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目标7：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和培训，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目标8：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提高智慧化养老服务水平。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486.87	一是按时足额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包括分类施保金），促进社会稳定发展；二是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项目工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1834.35	用于发放农村特困供养金、农村特困丧葬费。
县配套城乡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403	城乡居民殡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提高本地区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267.38	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解决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长期照顾困难，提高残疾人生活保障水平。
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解决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长期照顾困难，提高残疾人生活保障水平。	1517.18	及时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	194.18	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水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100.86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2065.0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119.37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19.37	按时足额发放城市低保补助标准，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资金	300	1、及时支付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资金，确保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正常运作。2、做好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工作，及时拨付行动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822	按时足额发放农村低保，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保障金）	180.4	及时足额发放农村特困人员的保障金及丧葬费。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00	按时足额发放城市低保，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	1345.31	用于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护理补贴费用，护理内容：全自理：日常看护；失能、半失能：生活照料。全部特困人员住院期间的护理。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